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晓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永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色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75,958,532.88	9,341,850,634.89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1,591,992.44	5,334,380,418.00	2.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87,442.93	−118,337,825.02	−10.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6,780,912.96	724,251,923.41	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43,403.61	42,736,550.20	1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53,847.65	32,069,143.73	16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52	增加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5	0.0495	9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0.0495	87.68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珠海运泰利所致,此外智能电网设备和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营业收入也有明显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特别是公司2015年8月收购的智能工厂装备业务销售利润率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销售利润。此外,借款利率下降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引起财务费用下降也是公司业绩上升的重要因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99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02,38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4,94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9,928.81	
所得税影响额	−4,050,853.60	
合计	17,689,555.9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4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启权	57,936,893	5.27	57,736,893	质押	33,50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861,663	5.18	17,376,194	质押	28,500,000	其他
易华蓉	42,975,795	3.9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和平	42,947,711	3.91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36,804	3.85	15,638,575	质押	26,698,2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童绪英	39,677,012	3.6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邱丽敏	39,642,595	3.6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易顺喜	31,178,395	2.8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7,267,138	2.48		无		其他
曹勇祥	26,315,572	2.40	26,315,572	质押	7,0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易华蓉	42,975,795		人民币普通股		42,975,795	
周和平	42,947,711		人民币普通股		42,947,711	
童绪英	39,677,012		人民币普通股		39,677,012	
邱丽敏	39,642,595		人民币普通股		39,642,595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485,469		人民币普通股		39,485,469	
易顺喜	31,178,395		人民币普通股		31,178,39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7,267,138		人民币普通股		27,267,1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6,698,229		人民币普通股		26,698,2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4,513,735		人民币普通股		24,513,7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6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童绪英、易顺喜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童绪英、易顺喜与2015年4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预付款项上升66.94%主要是预付工程建设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是预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3、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下降29.22%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大幅下降主要是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下降34.80%主要是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下降所致。

6、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54.20%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珠海运泰利所致,此外智能电网设备和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营业收入也有明显增长。

7、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64.83%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54.30%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9、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37.64%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珠海运泰利所致。

10、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借款利率下降导致借款利息费用下降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上升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主要是本年无此项业务所致。

13、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下降主要是本报告期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得所致。

1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上升主要是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上升所致。

15、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大幅上升所致。

16、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下降38.74%主要是由于票据到期所致。

17、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预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①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月5日、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②2016年3 月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83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③2016 年4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会依法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4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④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4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16年4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宜

公司2015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等。

①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由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明”)实施。详见2016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②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珠海达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3月4日,珠海达明以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内容分别详见2月5日、3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3)公司债事项

①201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20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7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详见3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②201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50%。详见3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③2016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按票面利率4.50%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16长园01”),债券代码“136261”,本次债券发行工作于2016年3月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7亿元。详见3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④2016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14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6长园01”,上市代码136261。详见4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①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427.2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7日。详见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②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6年2月5日、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③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29名激励对象665万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详见2016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④2016年3月17日,公司刊登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的665万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9,834.846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86,778.2112万股,有限售流通股为23,056.6348万股。详见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5)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盈佳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长园盈佳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沃特玛的10.1010%股权认购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前述股权的价格初步确定为50,505万元人民币,坚瑞消防以8.63元/股为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数量为58,522,595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审核为准)。详见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长园集团股份的计划	2014年10月22日、2015年4月27日、2015年6月11日	是	否	2015年3月26日,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邱丽敏女士由于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26,300股	沃尔核材将会督促一致行动人加强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盈利预测及补偿	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和运泰协力	承诺:目标公司珠海运泰利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0万元、13,000万元、17,0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启明创智、李松森、启明融合	启明创智、李松森、启明融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根据承诺利润完成情况及应收帐款回收进度分步解除限售。	2014年12月22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乐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2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吴启权	1、目前未在与长园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长园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长园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长园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长园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长园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4年12月22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吴启权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长园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园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园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园集团《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园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园集团或运泰利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12月22日	是	是		
	其他	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	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承诺在原有执行性职务(除吴启权的职务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自交割日起五年内应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运泰利中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泰协力的全体股东)承诺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应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	2014年12月22日	是	是		
	其他	公司	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1月4日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1月6日、11月19日、2016年2月4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许晓文、鲁尔民、倪昭华、许兰杭、吴启权	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6年1月14日	是	是		
再融资承诺	其他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核材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2月5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童绪英、易顺喜、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7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7万博稳健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7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减持贵公司股票的情形。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贵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2016年4月16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4月9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120%-150%。由于公司收购智能工厂装备业务引起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日期2016-04-21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银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过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监督、检查,我们认为: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36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063,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06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579,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84,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634%。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各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拇指玩”)100%股权以及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搜影”)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重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信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信基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拇指玩100%股权和杭州搜影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同时,公司向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盛世”)、拉萨市热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热风”)、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期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俞斌、江信基金、郑亮、屠叶初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9,3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募资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因本议案逐项表决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江信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信基金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拇指玩的全体5名股东,具体包括王磊、张健、李莹、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安”)、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骊悦”),以及杭州搜影的全体4名股东,具体包括王家锋、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久柏”)、上海哲安、北京骊悦(以下与北京拇指玩的全体股东合称“转让方”)。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持有的北京拇指玩100%股权和杭州搜影100%股权,具体如下:

北京拇指玩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哲安	29.41%	304.26
北京骊悦	29.41%	304.26
王磊	33.49%	346.44
张健	5.35%	55.38
李莹	2.34%	24.14
合 计	100%	1,034.48
杭州搜影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哲安	29.41%	294.12
北京骊悦	29.41%	294.12
天津久柏	40.77%	407.64
王家锋	0.41%	4.12
合 计	100%	1,000.00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股权转让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北京拇指玩全部股东权益和杭州搜影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拇指玩100%股权和杭州搜影100%股权, 其中向王磊、张健、李莹、王家锋、天津久柏支付现金对价,上海哲安、北京骊悦取得的交易对价均为本次交易公司对其发行的对价股份,具体如下:

①对价现金:公司就收购北京拇指玩股份向王磊、张健、李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11,025.21万元、1,762.43万元、768.24万元, 就收购杭州搜影股份向王家锋、天津久柏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55,235.85万元、558.27万元(以下简称“对价现金”);

②对价股份: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哲安、北京骊悦进行支付购买北京拇指玩股份的对价10,147.06万元(4,570,747股)、10,147.06万元(4,570,747股),向上海哲安、北京骊悦进行支付购买杭州搜影股份的对价39,852.94万元(17,951,775股)、39,852.94万元(17,951,775股)(以下简称“对价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支付期限

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向王磊、张健、李莹、王家锋、天津久柏支付对价现金。本次交易中巨龙管业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补偿期内年度盈利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对应之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公司。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北京拇指玩截止至基准日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目标公司原股东所有,其余未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自基准日起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应归巨龙管业享有。自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北京拇指玩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公司与王磊、张健、李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王磊、张健、李莹按其分别持有的北京拇指玩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公司全额补足。

杭州搜影截止至基准日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目标公司原股东所有,其余未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自基准日起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应归巨龙管业享有。自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杭州搜影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公司与王家锋、天津久柏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王家锋、天津久柏按其分别持有的杭州搜影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公司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A、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案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上海哲安、北京骊悦,其中,上海哲安以其所持北京拇指玩29.41%股权和杭州搜影29.41%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北京骊悦以其所持北京拇指玩29.41%股权和杭州搜影29.41%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巨龙管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22.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发行价格(即22.20元/股);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一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巨龙管业。

本次交易中,上海哲安以其所持北京拇指玩29.41%股权和杭州搜影29.41%股权为对价,北京骊悦以其所持北京拇指玩29.41%股权和杭州搜影29.41%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各方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对价股份数(股)
1	上海哲安	22,522,522
2	北京骊悦	22,522,52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上海哲安、北京骊悦承诺其持有的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159,063,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